

**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 会议召开情况**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伟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域潇”）因业务拓展需要，拟与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域潇”）分批签订锆英砂、金红石等矿产品的采购协议，协议合计金额不超过 4,800 万元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洪军、刘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